

数据治理及数据基座建设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402028031

项目名称：数据治理及数据基座建设

招 标 人：上海海事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25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1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0202803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 标 邀 请 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包件号	1
名称	数据治理及数据基座建设
数量	1 项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构建高校教育数据基座，整合教务、科研、学工等核心业务数据，利用数据投影技术实现全量数据实时同步，将数据治理后结构化率提升至90%以上。打造教育数据智能服务体系，建立校际数据共享机制，促进教育资源的安全流通和价值挖掘，最终形成覆盖教育全场景的数据赋能体系。
预算金额（人民币）	443.1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443.1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若投标人对是否能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把握不准，因而不能确定是否应参加本项目竞争时，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咨询（联系方式见本公告最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已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登记入库手续。
-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行业主管部门事前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应提供经营许可证，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 （4）投标人的出资人（不含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未达到 5%的股东，下同）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7:00（北京时间）止。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有意向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本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前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

方式：线上获取。未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的供应商，可以先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登记入库手续。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3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海事大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海港大道 1550 号

联系方式：021-382847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86-21-32173682、321736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羨聪、张璟

电话：86-21-32173682、32173681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020280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3

一、总则 13

1 适用范围.....	13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4
5 进口产品.....	15
6 现场踏勘.....	15
7 投标费用.....	16
8 保密和披露.....	16

二、招标文件 16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

三、投标文件 17

11 投标语言.....	17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13 投标报价.....	17
14 资格证明文件.....	18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9
16 投标保证金.....	19
17 投标有效期.....	20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0

四、投标 21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1
20 投标截止期.....	22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

五、开标与评标 23

22 开标.....	23
23 资格审查.....	24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

26 评标办法.....25

六、 中标与合同 25

27 定标.....25
28 中标通知书.....25
29 签订合同.....25
30 履约保证金.....25

七、 其他 26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26
32 终止招标.....26
33 询问和质疑.....26
34 法律责任.....26
35 其他规定.....27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8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及附件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招标人（即采购人）名称：上海海事大学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2	2	招标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3	6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4	10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 PDF 文件和原始 Word 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huxiancong@shabidding.com。
5	12	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 （1）评审因素索引表 （2）投标函 （3）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4）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5）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10）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1）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16) 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标准的详细描述 (17)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支持资料 (18)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6	12.2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7	12.3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8	13.6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 (2)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9	14.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10	16.1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于 3 万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 当投标人同时参与多包件项目的两个以上包件的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书”之后，附上用下列格式填写的“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 <table><tr><th>包件编号</th><th>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th></tr><tr><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r></table>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且该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总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纸型投标 ☒电子投标 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转账凭证扫描件。 采用票据或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票据或保函扫描件，且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票据或保函纸质正本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	包件编号	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						
包件编号	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									
11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2	18.2	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 本项目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用于招标人内部归档。 ☒电子投标 （1）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签署要求：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认可的用于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签署其电子投标文件。 （3）提供投标文件的纸质归档： 份数：正本 1 套，副本 3 套。 邮寄时间要求：开标结束后 1~2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寄送到达投标文件纸质版。 邮寄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胡羨聪 86-21-32173682。
13	18.3.3	小签要求： ☒ 无需小签 ☐ 需要小签
14	19.1	投标方式： ☒ 电子投标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	20.1	投标截止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16	22.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电子投标 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建议可提早十分钟进入电子开标室等待）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u>30</u> 分钟 开标记录签名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u>10</u> 分钟
17	23	资格审查： 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包括对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成员的审查）； （2）投标文件（含纸型和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3)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6) 投标人针对同一包件（当不分包件时指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
18	29.1	合同签订方式： 中标人与招标人除签订纸质合同外，还应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上签订电子合同。
19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各包件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30%计算（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招标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招标服务费：*****”）。
20	35	其他规定： 投标文件提供可编辑版本的 word 格式，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同以附件的形式上传。 分项报价表清单提供可编辑版本的 excel 格式，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同以附件的形式上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邀请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书。

3.5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其他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还应明确声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

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全部相关联合体及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判定为无效；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6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7 法律限制性规定：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将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如果中标，上述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

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书。

5 进口产品

5.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5.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5.3 如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执行。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6.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风险与责任，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6.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10.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 10.3 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若有要求时）；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

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价，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不作为缺漏项处理，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13.4 随机备品、备件作为标准交付物，其报价无论是否单列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按缺漏项处理。

13.5 投标人在其服务内容中如有超出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13.7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

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下同）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除按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

16.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18.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8.3 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8.3.1 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型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型正本文件为准。

18.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材料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

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小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8.3.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4 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8.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18.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8.4.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8.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之外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9.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件载体密封包装。
- (2) 外包装应写明
 -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注明的投标服务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前被要求撤回、逾期送达

或未按规定密封时，能原封退回；

(b)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规定的地址。若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且应要求物流公司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本人签收。

(4)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5)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的本人签收只作为送达证明，不作为密封情况的证明；物流公司代为签收等非本人签收不作为送达依据）。

(6) 无论签收前后，如果投标文件外包装未按上述第（2）款的要求加写标注导致投标文件被提前启封，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9.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平台将向投标人发送递交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20.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1.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3.3 条的规定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

须知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在外包装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进行修改（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的投标文件）。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 若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了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将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投标价格；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两处报价存在不一致的，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宣读），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2.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2）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因投

标人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成功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4） 开标记录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开标签名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签名。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25.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中标与合同

27 定标

招标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9.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32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3 询问和质疑

- 33.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3.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34 法律责任

-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4.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 23.1 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5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30829000319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Citic Bank
 - (b) Swift Code: CIBKCNBJ200
 - (c) Address: 138,SHI BO GUAN ROAD,PU DONG NEW AERA,SHANGHAI,CHINA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8110201014401007900(CNY) CNAPS: 302290031000
 - (d) A/C No.: 8110214013201913622(USD)
 - (e) A/C No.: 8110251012401913793(EUR)
 - (f) A/C No.: 8110227012901913859(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2.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 2.2 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1）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

（2）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3）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

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标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1 评标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87号）；
- （5）《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6）《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号）；
- （7）《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 （8）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9）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人员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对于采购预算在一千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

2.2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要求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6）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 （2） 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 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 （5） 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 （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8）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3.1 条至第 3.6 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初步评审

4.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与该单价金额相关的分项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再将所有分项报价（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 按照本办法第 4.2.1 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对于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办库〔2024〕265 号文件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④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技术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 （5） 对于采购需求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之处。

4.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3.2 评标标准

4.3.2.1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一、价格部分			
1	价格得分	10	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其价格评审得分： $S_{qi} = S_{\max} \frac{P_{\min}}{P_i}$ 式中： S_{qi}——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 $S_{\max}$——价格评审满分值； $P_{\min}$——各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格； P_i——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 上述评标价格是已按下列规定调整后的价格： 1) 投标价格按规定进行核实修正；

			2) 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 3) 其他规定的调整。
二、商务部分			
1	经验业绩	6	根据近 3 年（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数据治理或建设类项目的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服务单位规模、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2	专业能力	6	1) CS3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或其他证明投标人具有同等专业能力的证书； 2) CCRC 信息安全集成服务认证证书； 3) CCRC 信息安全运维服务认证证书； 4)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证书，或其他证明投标人具有同等专业能力的证书； 5) 软件企业认证证书，或其他证明投标人具有同等专业能力的证书； 6) CMMI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证书，或其他证明投标人具有同等专业能力的证书。 上述证书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能力	5	1) 本科或以上学历，计算机、信息管理相关专业； 2) 有 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证书，或其他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等专业能力的证书； 3)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计算机类专业）； 4)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认证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 5) 具备同类项目的管理经验。 上述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提供简历、证书复印件以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三、技术部分			
1	功能指标	24	（1）评审内容：一般技术参数：非“▲”条款（4 分）。 1、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 4 分； 2、有 1~2 项指标负偏离的得 3 分； 3、有 3~4 项指标负偏离的得 2 分； 4、有 5~6 项指标负偏离的得 1 分； 5、有 7 项以上负偏离的得 0 分。

			（2）评审内容：重要技术参数：“▲”条款（20分）。 “▲”条款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20分；每有1项指标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注： 1）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 2）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需在附件格式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的所在页。
2	技术方案	12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的描述、设备的组成、尺寸的合理性、指标的先进性、设备安全性、易用性、个性化定制灵活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无缺点的得12分；有1处缺点得10分；有2~3处缺点得8分；有4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评分标准的“缺点”是指（下同）：（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3	项目实施方案	12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施工、安装、调试、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现场管理、提供技术援助等内容，考量投标人的项目实施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无缺点的得12分；有1处缺点得10分；有2~3处缺点得8分；有4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5	故障及应急处理	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无缺点的得5分；有1处缺点得3分；有2~3处缺点得1分；有4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6	培训方案	5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大纲、培训时间、培训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无缺点的得5分；有1处缺点得3分；有2~3处缺点得1分；有4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7	验收保障	5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验收方案、验收缺陷处置、性能违约赔偿是否符合足以保护招标人的权益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无缺点的得5分；有1处缺点得3分；有2~3处缺点得1分；有4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8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0	售后服务方案（5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与计划、维保内容与价格、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考量投标人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无缺点的得5分；有1处缺点得3分；有2~3处缺点得1分；有4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驻场服务（5分） 提供3人驻场运维服务的，得5分。 不提供驻场服务或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分。 提供驻场服务人员资料和证明材料。
--	--	--	---

- 注：1. 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比例均按财库〔2022〕19号文第二条规定的下限考虑；享受价格扣除的前提条件是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任一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与任一大企业之间不能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小微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为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文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正本），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支持小微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支持监狱或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只能享受一次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最大的价格评审优惠。
2. 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要求**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要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技术要求**中所有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当**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10，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大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15%以上”是指投标服务的响应值 ≥ 11.5 ；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小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15%以上”是指投标服务的响应值 ≤ 8.5 。当**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10-20〕，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15%以上”是指投标服务的响应值能够覆盖〔10-20〕，且实际范围大于等于规定范围的15%；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15%以上”是指投标服务的响应值在〔10-20〕之内，且实际范围小于等于规定范围的15%。以此类推。
4. 表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规定。
5.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

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6. 对于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4.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2.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 （2）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提供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证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3）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 （4）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5 定标

本项目由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020280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 7.2.2 付款条件：*****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

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

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服务期限
1	数据治理及数据基座建设	详见技术要求	1 项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交付

技术要求

总则

- 1、投标人应对本技术规格中所列明的要求做出明确的响应。如投标服务的指标优于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说明，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综合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有利的评估。
- 2、本技术规格中有“★”的要求为主要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服务对这些要求存在负偏离，其在评标时将作废标处理。

数据治理及数据基座建设技术要求

1 项目背景

上海海事大学是一所以航运、物流、海洋为特色，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文学、理学和艺术学等学科门类的多科性应用研究型大学。学校致力于培养国家航运业所需要的各级各类专门人才。面向全球海事领域智能化、绿色化、全球化趋势，以及智慧海事教育、海事教育出海需求，学校需要充分利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质生产力作用，探索和实践教学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拟建设一体化教学资源管理平台，推进学校教学数字化转型、“伴云出海”战略规划的落地和海事教育共同体的高质量发展。

2 功能或目标

构建高校教育数据基座，整合教务、科研、学工等核心业务数据，利用数据投影技术实现全量数据实时同步，将数据治理后结构化率提升至 90%以上；打造教育数据智能服务体系；建立校际数据共享机制，促进教育资源的安全流通和价值挖掘，最终形成覆盖教育全场景的数据赋能体系。

采购用途：用于构建高校教育数据基座、打造教育数据智能服务体系、建立校际数据共享机制等。

项目范围/内容：本次项目内容包括数据基座建设、数据治理、数据要素检索引擎建设、数据共享与交换、数据治理及数据基座管理平台。

3 供应商应具备如下证书

- 3.1 **CS3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或其他证明投标人具有同等专业能力的证书**
- 3.2 **CCRC 信息安全集成服务认证证书**
- 3.3 **CCRC 信息安全运维服务认证证书**
- 3.4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证书，或其他证明投标人具有同等专业能力的证书**
- 3.5 **软件企业认证证书，或其他证明投标人具有同等专业能力的证书**
- 3.6 **CMMI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证书，或其他证明投标人具有同等专业能力的证书**

4 项目负责人员应满足如下条件：

- 4.1 **本科或以上学历，计算机、信息管理相关专业；**
- 4.2 **有 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证书，或其他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等专业能力的证书；**
- 4.3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计算机类专业）；**
- 4.4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认证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
- 4.5 **具备多个大型项目的管理经验。**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以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交付。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50%。

7 其他商务要求

7.1 涉及采购标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该项目落地上海的相关软著，持有方归采购人所有。

7.2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遵循国家及自治区教育信息化及数据集建设标准、规范。

7.3 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运维服务，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4 售后服务：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运维服务，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5 安装调试：软件系统须全面支持环境部署。

7.6 交付标准和方法：通过上海海事大学评审。

7.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运维服务，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8 培训：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法等内容，方案应完善、内容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

7.9 项目文档要求

应当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提交的文档，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结报告、设计说明书、部署方案、测试报告、操作手册，培训教材等。

7.10 安装、部署、测试要求：适用于技术开发。

8 总体要求

8.1 易用性

软件系统应考虑实用性与先进性相结合，要体现出易于理解掌握、操作简单提示清晰、逻辑性强，操作界面简洁、帮助信息丰富，而且要针对项目的特点对输入顺序专门进行合理定制，应用界面简洁、直观并提供联机或脱机的帮助手段。

8.2 安全性

重视应用系统安全性，系统设计时，应采用多种安全技术手段加以保证，对相关的应用数据库提供严密的保护。

8.3 灵活性、维护性

设计应用系统应充分考虑灵活性和可维护性的原则，要支持各种相应的软硬件接口，使之具有灵活性和延展性，具备与多种系统互联互通的特性，在结构上实现真正开放，便于与其他系统的互联和扩展，同时易于向今后的先进技术实现迁移，其综合反映在可移植性、互操作性、系统独立性和集成性。

8.4 先进性

设计方案应立足先进技术，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技术路线和技术体系架构，使项目具备国内领先的地位，以保证建成的系统使用周期长、性能指标高。

8.5 应用一体化

一体化保证数据由采集、存储、整理、分析到提取、应用的一体化，实现数据由发生地一次性录入，然后可被所有对该数据有需求的单位多次重复且不同层次使用各模块之间要实现数据共享，互联互通，清晰体现内在逻辑联系，并且数据之间必须相互关联，相互制约。

8.6 未来可扩展性

数据基座在投入使用后会长期运行，因此应保障系统具有较好的可扩展性，便于后续系统的功能扩充与改造。未来为各类应用程序提供自动化部署、弹性扩展和集中管理能力，并对集群网络进行安全可靠的托管。大量增加节点时，共识延迟小，系统在1万以下节点规模内，共识延迟无明显增加。

8.7 自主可控。

基于国产自主可控技术，确保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和自主可控。

9 技术要求

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标识▲号则表示重要指标项，优于/不满足该指标项时，相较于无标识指标项应增加加分/扣分力度。

9.1 数据基座

9.1.1 云原生私有云架构

★本项目要求利用云原生私有云技术部署在校内本地，数据治理及数据基座建设使用的数据仓库及其他中间件需满足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数据仓库及中间件符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要求认证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

须支持采用分层架构，以实现高度的灵活性、可扩展性和安全性。架构如下：

9.1.1.1 支持由物理服务器、存储设备和网络设备组成，提供计算、存储和网络资源。

9.1.1.2 ▲支持采用 Kubernetes（K8s）作为核心容器编排平台，负责应用程序的自动化部署、扩展和管理。

9.1.1.3 支持部署各类应用程序，包括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数据分析和数据服务等。

9.1.1.4 支持底层安全容器镜像以及安全容器运行将应用程序进行容器化。

9.1.1.5 支持容器镜像遵循统一的标准和规范，确保镜像的安全性。

9.1.1.6 支持每个校区作为一个独立的区域。区域内再根据机房规模和可用性划分为多个活动区（Availability Zone，AZ），形成同城多区多 AZ 拓扑结构，提高平台的容错能力。

9.1.1.7 支持根据校区间的网络延迟情况确定私有云最终拓扑结构。

9.1.1.8 支持多云部署，即在延迟较大的区域内部署独立私有云，通过私有云联邦的方式做多云统一管理、流量路由和 DNS 解析，降低网络延迟，提高应用程序的响应速度。

9.1.1.9 支持全校多校区统一成一个私有云集群，做统一的私有云资源管控和治理，提高资源利用率。

9.1.1.10 支持在私有云之上构建虚拟云网络，为私有云提供一个统一的网络模型，供云上应用程序间的通信使用。

9.1.1.11 支持在集群中的所有主机之间提供一致的网络体验。

9.1.1.12 支持虚拟网络采用 SDN（软件定义网络）技术，实现网络的自动化管理和灵活配置。

9.1.1.13 支持提供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RBAC）和网络策略，以保护应用程序和数据。

9.1.1.14 支持采用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安全设备，构建多层次的安全防护体系。

9.1.1.15 支持自动化部署：支持通过 CI/CD 流水线自动化部署应用程序，简化部署流程，提高部署效率。

9.1.1.16 支持弹性伸缩：支持根据业务负载自动调整资源，实现应用程序的弹性伸缩，提高资源利用率。

9.1.1.17 支持服务发现：支持自动发现服务，实现服务间的自动注册和发现，简化服务管理。

9.1.1.18 支持负载均衡：支持自动进行负载均衡，将流量分发到多个实例，提高应用程序的可用性和性能。

9.1.1.19 支持故障自愈：支持自动检测故障，并自动重启或迁移实例，提高应用程序的可靠性。

9.1.1.20 支持监控告警：支持实时监控资源使用情况和应用程序状态，并及时发出告警，方便运维人员及时处理问题。

9.1.1.21 支持安全管理：提供多层次的安全防护机制，包括身份认证、访问控制、网络策略等，确保平台和应用程序的安全。

9.1.2 云上微服务集群调度系统

▲支持通过私有云上的云原生服务程序对发布于私有云之上的业务程序赋予微服务云原生能力，保

证业务程序服务具备自动化部署和扩展、服务发现和负载均衡、服务故障自动恢复和自我修复、可持续集成和持续部署的能力。

9.1.2.1 支持统一算力资源池

▲支持基于 Kubernetes 构建私有云集群，整合计算、存储、网络资源。

支持通过节点自动扩缩容（Cluster Autoscaler）应对业务峰值，资源利用率提升 40%以上。

支持划分教学、科研、管理等业务域，保障资源隔离与安全。

9.1.2.2 支持微服务治理

支持服务注册/发现、智能路由、熔断机制（Hystrix 兼容）。

9.1.2.3 支持 CI/CD 流水线

支持 GitLab CI + Argo CD 实现代码提交→镜像构建→灰度发布的自动化，部署周期从小时级缩短至分钟级。

支持 Pod 健康检查+ 节点故障自动迁移，保障 99.95% SLA。

支持基于 CPU/内存指标（HPA）或自定义指标（如 QPS）自动扩缩容实例数，支持业务系统在高峰时段从 2 实例扩展到 20 实例。

9.1.2.4 支持流量管理

集群内支持 Service + kube-proxy 实现四层负载均衡。

集群外支持 Ingress Controller（Nginx/Traefik）支持金丝雀发布和 AB 测试。

支持日志统一收集，支持快速定位故障。

9.1.2.5 安全合规

支持集成 Vault 管理敏感信息，数据存储加密（AES-256）+ 传输加密（TLS 1.3）。

9.1.3 云上资源调度系统及监控系统

▲支持对私有云环境中各类资源对象、应用程序及基础设施的全面监控。负责采集云上各种资源对象和程序的运转指标数据并保存数据，并将收集上来的指标数据可视化展示，通过各种监控仪表盘、统计图、列表等丰富元素进行页面展示。并支持告警组件进行警告通知。支持实时采集指标数据、可视化分析及智能告警，为运维团队提供精准的性能洞察和故障预警能力，保障云上业务的高可用性和稳定性。

▲支持灵活数据模型、查询语言和告警规则，支持帮助用户实时监测和分析系统的性能和健康状态。

▲数据可视化和监控平台，支持用户将时间序列数据转化为直观且易于理解的图表和仪表盘。

▲支持应用于监控和运维领域，用于可视化和分析各种类型的数据，从应用程序指标到基础设施性能等。

9.1.3.1 多维度数据采集

▲支持采用轻量级数据采集代理定期抓取监控指标，支持多种协议对接业务系统日志和性能数据。

9.1.3.2 采集范围

▲节点 CPU/内存/磁盘使用率、网络流量、存储 IOPS。

▲容器状态、资源配额、集群健康度。

微服务 API 响应时间、错误率、JVM/GC 指标。

支撑学校对数据底座之上的数据监测及数据管理，涵盖对数据的数据量、数据采集链路、采集异常情况、数据引用量等进行实时监测等功能。

支持对 workflow 实例运行情况的总体监控记录。

支持对任务实例运行情况的追踪，直观反应任务运行的读取数量、接入速率、运行时长，

支持记录整体系统页面的详细操作记录日志，主要包含数据采集、汇聚、处理的全过程日志记录，用户行为的日志记录等。

9.1.3.3 仪表盘类型

支持集群资源利用率热力图、服务健康状态矩阵。

支持关键业务系统性能趋势分析。

支持多维度下钻查询。

支持多级告警策略配置，可设置动态阈值和异常检测算法。

支持集成多种通知方式：邮件、即时通讯、短信等，支持告警升级和静默策略。

9.1.4 湖仓一体数据库

▲支持 HTAP 架构，同时满足高并发事务处理和复杂分析查询需求，并通过自动化数据清洗工具确保数据有效性。

支持基于私有云实现弹性扩展，通过冷热数据分层存储降低运营成本，同时满足等保三级安全要求，支持敏感数据加密和区块链溯源等服务。

支持构建教育知识图谱和向量数据库，为 AI 教学应用提供支撑，并通过隐私计算技术实现安全的校际数据共享，提供标准化 API 接口。

9.1.4.1.1 分布式存储集群

▲支持构建可扩展的存储集群。提供对象存储、块存储和文件存储等多种存储接口，灵活适应学校多样化的数据存储需求，并为未来的应用创新奠定基础。

支持构建高可靠、高性能、可扩展的分布式存储集群，以满足未来 5 年学校的数据增长需求。

▲支持提供对象存储、块存储和文件存储等多种存储接口，支持学校多样化的应用场景。

支持实现存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控，降低运维成本。

支持与学校现有的信息化系统无缝集成，提供稳定可靠的存储服务。

支持分布式存储集群采用分层架构，以实现高可扩展性、高可靠性和高性能。

支持客户端通过提供的接口访问存储集群。

支持对象存储（S3）、块存储（RBD）和文件存储（CephFS）等多种访问方式，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例如，学校的科研数据、教学资源、管理文档等可以通过对象存储接口进行存储，而虚拟机和数据库等应用则可以使用块存储接口。

支持将数据分割成对象，并将对象分布到不同的存储节点上，实现数据的并行读写和负载均衡。

支持通过 CRUSH 算法将数据均匀地分布到各个节点上，实现数据的可靠性和可扩展性。

支持监控集群的状态，维护集群的拓扑结构和配置信息。

支持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并提供集群的管理接口。

9.1.4.2 分布式数仓

支持基于私有云环境构建分布式数据仓库。

支持结构化、半结构化及非结构化数据的统一存储，高效管理校内 24000 名学生、1500 名教职工以及各类业务系统产生的教学记录、科研数据、一卡通日志等海量数据。

支持实时数据分析和历史数据回溯。

支持存储与计算资源的动态扩容，为未来数据增长提供弹性扩展能力。

▲支持采用分层架构设计，可与私有云平台深度集成，形成“湖仓一体”数据库。

支持通过增量同步技术实时采集各业务系统的原始数据，保留原始结构作为数据溯源基础的原始数据层（ODS）。

支持对原始数据进行清洗、标准化和关联处理，建立统一的数据模型的标准数据层（FDM）。

支持基于业务需求构建聚合模型与指标库，支持分布式文件系统作为存储引擎，结合对象存储管理非结构化数据，支持记录数据血缘关系与质量指标的分析服务层（ADM）。

支持兼容 MySQL：重视与 MySQL 的兼容性，除支持兼容 MySQL 协议以外，还需完美适配 MySQL 的 SQL 语法。

支持将原本基于 MySQL 构建的应用平滑迁移。

支持分布式事务：在分布式环境下，数据分散存储在多个节点上，要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支持通过事务处理机制，在单节点内部的操作以及涉及多个节点的复杂事务时，确保事务的原子性、一致性、隔离性和持久性。

支持水平扩展，使其在面对数据增长时，能够快速、高效地应对，避免因数据库性能瓶颈而影响学校数字化发展。

9.1.4.2.1 HTAP 支持

支持混合事务和分析处理（HTAP）。支持在线事务处理（OLTP）和在线分析处理（OLAP）通常在同一系统中来实现，

支持既高效地处理日常的业务交易同时，又能在同一系统中进行复杂的数据分析和报表生成。

支持能够在同一套系统中实现数据的实时处理和分析，提高工作效率和决策的及时性。

支持智能自动分片功能，根据数据的特征和分布情况，自动对数据进行分片，并将这些分片均匀地分布

到各个节点上。

支持数据的负载均衡，避免某些节点因数据过多而出现性能瓶颈。

支持当节点发生故障或企业需要添加新节点时，自动进行数据的重新分片和迁移。

支持全自动处理，过程无人工干预。

9.1.4.2.2 部署与资源规划

支持在私有云环境下的分布式数据仓库部署使用多层次资源规划策略，确保系统的高可用性和可扩展性。

支持在云平台集成时实施资源隔离机制。

支持计算资源与存储资源物理隔离，构建独立的计算集群和存储集群。

支持系统采用 Kubernetes 容器编排平台实现服务的自动化部署和管理，支持弹性伸缩功能，实现计算资源的智能分配与资源调度。

支持监控系统实时采集 CPU 利用率、内存占用率等关键指标。

支持资源使用率达到预设阈值时自动触发扩容操作，确保查询性能始终维持在最优水平。

9.1.4.2.3 数据安全与治理体系

支持数据安全防护体系采用纵深防御策略，构建从存储到传输的全链路安全保障。

支持在数据加密方面采用分级加密机制：对于学生个人信息、成绩数据等敏感信息，采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的 AES-256 算法进行字段级加密存储，密钥由专用的硬件安全模块（HSM）管理；普通业务数据则采用 AES-128 算法加密。

支持数据传输过程中启用 TLS 1.3 协议，通过双向证书认证确保通信安全，同时配置完善的密码套件，禁用不安全的加密算法。

支持动态数据脱敏功能，可以根据用户权限级别实时调整数据展示内容，对于高敏感字段如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默认展示时会自动进行部分掩码处理。

9.1.4.3 分布式对象存储系统

需支持满足教学、科研、管理等多场景的海量非结构化数据存储需求。

支持基于在线教育、虚拟仿真、科研大数据等应用的产生指数级增长的非结构化数据量。特别是 4K/8K 超高清教学视频、VR 虚拟实验数据、科研原始数据集等，单个文件体积经常达到 GB 级别的长期可靠保存，还要支持高并发访问和快速检索。

支持"核心+边缘"的分布式部署模式。

核心存储层需基于分布式对象存储集群构建。

支持与 Kubernetes 的深度集成实现容器化部署，通过智能数据分布算法优化存储效率。

支持边缘接入层部署网关，实现内容就近访问，大幅降低跨校区数据传输延迟。

支持管理层提供可视化监控，实现性能指标的实时采集与分析。

9.1.4.4 数据分析、挖掘、服务一体化工具集

支持建立关系型数据检索与分析引擎集群。

9.1.4.4.1 支持高性能关系型检索引擎

支持分布式架构设计，实现数据分片与负载均衡，支持每秒 10 万级 QPS 查询吞吐量，响应时间严格控制在 50ms 以内，确保教学管理场景的流畅体验。

支持 ACID 事务特性，多版本并发控制(MVCC)机制，确保教学事务数据（如选课冲突处理、成绩录入修改）的强一致性和高并发处理能力。

支持提供 MySQL/PostgreSQL 双协议兼容层，包括智能协议转换模块，可无缝对接现有教务系统数据库，降低迁移成本。

支持行列混合存储架构，支持实时 OLAP 分析，配合向量化执行引擎，可满足教学数据即时统计和复杂分析需求。

支持数据分层存储策略，基于访问频率和时效性自动将历史数据迁移至低成本存储，存储成本降低的同时需保持数据可访问性。

9.1.4.4.2 支持智能关系型分析引擎

支持 ANSI SQL-2016 标准，深度兼容 Spark SQL/Flink SQL 语法，提供统一的 SQL 方言转换层，降低学习成本。

支持区块链存证技术对元数据进行管理，实现字段级变更的完整追溯与审计，确保数据治理过程的可信

透明。

支持改进型 2PC 协议，支持跨校区数据一致性同步，满足多校区协同教学需求。

支持多租户隔离，需物理资源组+逻辑命名空间双重隔离机制。

支持租户间资源配额隔离和数据访问隔离，保障不同院系数据安全。

支持智能数据迁移工具，支持异构数据库零停机迁移，提供完整的迁移验证报告和回滚方案，迁移成功率保证。

实时计算与分析平台

9.1.4.4.3 流式数据处理引擎

支持毫秒级延迟的流式 ETL 处理，满足教学行为实时分析需求。

支持提供可视化流任务编排界面，支持拖拽式实时计算管道构建。

支持定义复杂事件规则，支持自然语言描述转规则。

9.1.4.4.4 实时数仓服务

支持混合架构批流一体处理，一套代码同时满足实时和离线分析需求。

支持自动维护实时物化视图，基于增量计算算法，确保关键指标秒级刷新，支撑领导驾驶舱实时决策。

支持提供高性能流式 JOIN 能力，支持教学数据与科研数据的实时关联分析。

支持自适应水位线机制，智能处理教育场景常见的乱序数据问题，确保分析结果的准确性。

智能搜索与图谱引擎

9.1.4.4.5 教育搜索引擎

支持分布式索引集群，支持多级分片策略，支持 PB 级教育数据检索，查询性能线性扩展。

支持定制教育领域分词器，融合教务术语库，精准识别课程编号、学号等特殊字段，搜索准确率提升。

支持实现多模态搜索，支持文本、数值、空间多维联合查询，满足复杂检索场景需求。

9.1.4.4.6 知识图谱引擎

支持原生图存储结构图数据库，支持万亿级顶点边存储，毫秒级关联查询，助力学科知识网络构建。

支持自动化图谱构建流水线，集成 NLP 和机器学习技术，日均处理千万级实体关系，构建效率提升。

支持提供学科知识图谱、科研合作网络等预置模型，支持自定义扩展。

支持跨学科知识关联挖掘，发现潜在交叉研究领域。

支持可视化分析工作台支持动态图谱探索与模式发现，提供丰富的交互式分析功能。

大数据管理与安全体系

9.1.4.4.7 数据管理

支持统一纳管物理机、虚拟机、容器多种计算资源，提供一致的资源访问接口。

支持智能感知工作负载，基于强化学习算法实现自动弹性伸缩，资源利用率提升。

支持跨校区数据自动同步与灾备切换，保障业务连续性。

支持提供智能化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策略，基于访问模式自动归档冷数据，存储成本降低。

9.1.4.4.8 多层安全防护：

支持字段级动态脱敏，支持基于角色的细粒度数据访问控制。

支持全链路审计日志、区块链存证，防篡改可追溯，满足等保合规要求。

▲支持多机构数据区块链确权共享。

（投标人需提供区块链技术专利或知识产权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

▲支持多机构数据联合隐私计算。（投标人需提供知识产权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

通过等保三级认证，完整覆盖《数据安全法》合规要求，建立全方位安全防护体系。

智能服务

9.1.4.4.9 故障分析

支持基于深度学习的异常检测，例如，时序预测和模式识别算法。

支持故障根因分析，结合拓扑分析和日志挖掘。

支持自动匹配故障场景，推荐最优处置方案，智能预案库收录不少于 200 故障处理方案。

支持资源预测，基于历史负载和业务日历，预警资源瓶颈。

9.1.4.4.10 数据服务

支持数据超市，提供 200+教育数据 API，支持灵活的组合与编排。
支持交互式分析工作台拖拽式报表生成，快速完成复杂报表开发。
支持低代码应用开发环境，提供 50+教学场景模板，快速构建教学微应用。
支持数据沙箱环境，包括容器隔离技术，保障敏感数据安全使用。

9.1.4.4.11 区块链存证服务

支持数据贡献度量化模型，综合考虑数据质量、使用频率等因素，公平激励跨校数据共享。
支持提供数据资产化能力，探索数据要素流通新模式。

9.2 数据治理

▲具备从学校和校外第三方业务系统中抽取数据，进行脱敏、映射处理、数据清洗、数据分级分类及数据治理的能力。支持对数据进行自然语言处理、数据归集和结构化处理及存储等。（投标人需提供数据治理类产品知识产权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

9.2.1 底层数据投影集群

▲支持异构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迁移和增量复制。对原数据库的数据操作在目标端数据仓进行复原。
支持作为上层数据模型的基础。数据汇总后可以联合数据转换。
支持建立应用业务所需的数据模型和标准化数据模型。

数据源

▲支持关系型数据库（MySQL/PostgreSQL/Oracle 等）、消息中间件（Kafka/RocketMQ 等）、缓存（Redis 等）、实时数仓（Greenplum/Doris/StarRocks 等）、大数据产品（Hive/Kudu 等）。

数据作业

▲支持完成一项数据迁移、同步工作的配置，包含一组先后或同时运行的结构迁移、全量迁移、增量同步、数据校验进程(数据任务)。

数据迁移与数据同步

▲支持创建全量迁移和增量同步一体化任务，包含表结构迁移、全量数据初始化、数据实时同步等多个阶段，整个过程完全自动化。

支持增量实时同步阶段、全量期间的增量也完整同步到对端。

支持实时采集、汇总硬件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用户访问日志，并对日志进行实时分析，针对异常情况及时发出短信、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报警；

支持对多源异构源数据进行自动分析，大幅提升多源异构数据集成效率；

支持对多源异构数据采集效果进行分析，评估数据质量以及字段映射准确率；

支持数据溯源，支持图形化方式展示最终数据字段与原始数据字段之间的关系、数据计算逻辑以及中间计算结果。

支持通过标准 RESTful 协议和 XML/JSON 标准格式存储/访问数据；

数据校验与订正

支持数据校验与订正，精确查找源库和目标库的数据差异，修复异常及丢失的数据。

支持采用二次差异校验数据，对校验结果进行二次校验。

数据任务管理

支持任务创建，可查看任务运行的详细信息，包括任务配置信息、数据源信息、运行状态、监控信息等。

支持查看当前数据任务的进度和状态，可以从 状态、进度、延迟时间 三方面评估任务是否正常运行。

支持任务高度灵活处理，可在任意一台任务运行机器节点上运行。

支持以异步任务的方式完成功能。

支持以工作流的方式异步执行多个子任务。支持子任务的重试。

9.2.2 数据融合与数据治理

▲数据治理范围包括进入到数据湖的所有数据，通过数据治理支撑海事大学数据底座的功能拓展应用、数据要素检索引擎应用以及数据共享交换等创新应用。

利用数据治理工具集，提供的数据治理技术要求如下：

9.2.2.1 提升数据治理效率要求

支持对不一致数据、脏数据和冗余数据的清洗、去噪和过滤的功能；。

支持统一编码 应支持在数据治理加工过程中对师生、课程、科研成果、教学设备、实验项目等相关数据

进行统一编码。

支持对治理引擎的管理功能，包括对待治理任务、异常任务、治理完成任务进行实时监控。

9.2.2.2 提升数据质量要求

支持对数据模型增删改查等维护功能。

支持通过标准数据元创建数据模型。

支持数据模型之间字段映射的功能。

支持数据元标准管理功能，包括对数据元的中文名、英文名、类型、长度、表示格式、是否必填、阈值规则和引用的枚举项等方面的管理。

支持数据标准增删改查与统计的功能。

支持对单数据集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规范性和及时性等规则的自定义及质量评估的功能，输出质量评估报告。

支持数据质检 应具有对原始数据进行质检的功能。

9.2.2.3 对象识别技术服务要求

支持对象识别项管理 应具备对识别项进行增删改查等相关管理功能。

支持索引数据模型以及编码数据模型管理。

支持识别算法管理配置功能。

支持对师生人员的交叉索引管理功能。

支持对院系部门的机构交叉索引管理功能。

9.2.3 数据要素管理

支持通过建立标准化的数据要素管理机制，实现教务、科研、学工等核心业务系统数据要素的规范化管理。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要求
业务系统分类及数据要素提取	校内系统	支持数据要素关键词目录 5000+
数据要素多意映射	标准词多意映射表	支持数据要素关键词与业务系统关键字段映射概览
数据要素检索属性定义	要素单位、数值范围定义	支持高频检索用关键词数值范围、单位定义表

9.2.4 元数据管理

支持教育数据底座资源目录标准，对平台涉及的所有教育教学监管相关数据资源进行元数据编制，用以明确信息资源的所有权属、基本属性、获取方式等关键信息。

支持元数据在校级数据底座平台上完成统一注册。

支持构建完整的元数据管理体系，实现数据要素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自动识别源系统数据结构，基于教育行业标准建立校级元数据字典，定义核心数据要素规范。

支持实时监控数据流转，自动生成数据血缘图谱，确保数据可追溯性。

支持数据源配置中心集中管理各业务系统连接，智能检测结构变更并同步更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要求
业务表同步	技术视图	支持自动投影厂商系统的主业务数据表，对数据进行业务角度、技术角度、管理角度等元数据标准管理，形成全校数据资产的规范管理。
	状态视图	支持对各全量、增量同步数据表的状态进行监控跟踪和预警。
数据价值评估	数据价值分析	支持重点标记业务链条上操作频繁的表以主业务线上的数据价值分析。
	质量评估	支持通过 API 接口对接数据质量核查系统，对数据资产的一致性、整合性、完整性、规范性、合

		理性等角度，综合评估各库表的数据质量，追溯问题明细记录；
	变更分析	支持对元数据的变更历史进行统计和查询，对变更前后的版本进行比对等；
数据源初始化	新增数据源采集	▲支持通过数据源适配完成多数据库类型数据 采集。需通过 ETL 自动采集等方式进行采集；
	数据巡检日志	▲支持对数据采集添加的数据源进行定时自动 巡检，及时发现属性变化并做版本迭代处理，形 成历史变更记录及日志；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支持对接单点登录系统，同步用户列表。
	角色管理	支持角色管理，控制站内页面菜单功能权限、资 产目录数据查看权限；
	平台参数	支持系统初始化部署相关的所有配置集中配置
日志	服务日志	数据服务的详细日志
	操作日志	系统操作日志

9.2.5 数据标准管理

支持构建完整的数据标准管理体系，为学校教育数据治理提供全方位支撑。

支持建立多维度的标准体系维护功能，包括业务术语标准管理、参考数据管理、指标数据标准管理以及非结构化数据标准管理。

支持提供标准变更管理、标准检索服务和标准订阅通知等功能。

标准检索服务支持多种查询方式和关联推荐。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要求
数据格式与单位标准化	字段格式统一	确保所有字段符合统一格式，例如日期统一为 YYYY-MM-DD 格式，数值字段统一为浮动或整数形式，并确保单位一致性。
	单位转换与统一化	将不同单位转换为统一标准，例如体温统一为摄氏度（℃），体重统一为千克（kg），身高统一为米（m）。
类别编码规范化	分类变量标准化	将不同数据源中的分类变量（如“性别”字段可能有“男/女”或“1/2”等表示方式）标准化为统一格式，确保数据一致性。
数据正则化与归一化	数值型数据标准化	对数值型数据应用归一化（Normalization）或标准化（Standardization）方法，将其缩放至同一范围，避免不同维度之间的量纲差异影响分析结果。
数据一致性校验	跨字段校验	通过设定规则检查不同字段之间的逻辑一致性。
	数据校对	设置健康数据字段之间的校对规则。
	跨表关系校验	检查不同表格或数据集之间的关系是否一致。

9.2.6 数据安全和管理

支持数据安全和管理，包括隐私数据字段及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导出保护及控制。

支持应用权限与数据操作管理、服务安全管理、数据交换与接口安全管理等。支持自动扩容、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等。

支持基于用户、角色、资源等多维度实现精细化的访问控制

支持通过技术手段去除数据中的个人标识信息，确保数据无法直接关联到特定个体。

支持提供对数据进行处理，使其无法通过任何方式重新识别个人身份，确保数据隐私安全。

支持在数据分析过程中引入噪声，确保个体数据无法被推断，同时保持整体数据的统计有效性。

支持支持加密技术（如 SSL/TLS）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和完整性，防止数据被窃取或篡改。

支持对存储中的数据进行加密，确保即使数据被非法访问也无法被解读。

支持建立完善的密钥管理体系，包括密钥生成、存储、分发、更新和销毁，确保加密过程的安全性。

支持提供数据资源可视化展示工具和数据流向可视化展示工具，支持工作负载的直观展示和编辑。

支持提供数据安全威胁类型可视化展示功能，包括数据安全风险量、业务数据操作、用户行为等统计分析，并实现数据安全防护状态及各类违规行为的实时统计分析。

支持提供对系统组件运行情况的监控功能。

支持提供系统日志存储及检索功能。

支持提供数据安全威胁类型可视化展示功能，包括数据安全风险量、业务数据操作、用户行为等统计分析。

支持提供数据安全防护状态监控功能，实现数据安全防护状态及各类违规行为的实时统计分析。

支持支持多集群管理。

支持服务分层展示。

支持工作负载的直观展示。

支持工作负载编辑。

支持告警路由配置。

支持告警规则配置等。

支持操作审计并支持自定义审计规则。

9.2.7 数据治理

支持对数据进行自然语言处理、数据归集和结构化处理及存储等。需要将相关信息系统的历史数据及增量数据进行集成接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系统及系统中的信息：

9.2.7.1 主要业务系统数据集成

教务管理系统：学生学籍、选课记录、成绩单、教学计划、课程安排等信息。

科研管理系统：科研项目、学术论文、专利成果、科研经费等数据。

学生工作系统：学生档案、奖惩记录、勤工助学、心理辅导等信息。

人事管理系统：教职工基本信息、职称评定、绩效考核、薪资福利等数据。

财务管理系统：经费预算、项目支出、资产采购等财务信息。

实验室管理系统：实验设备台账、使用记录、维护保养等数据。

图书馆系统：图书借阅、电子资源访问、学术检索等记录。

校园卡系统：消费记录、门禁日志、场馆预约等信息。

网络教学平台：在线课程、学习行为、作业提交等教学数据。

9.2.7.2 系统监控与日志分析

支持实时采集服务器、网络设备、数据库等基础设施的运行日志。

支持对操作系统、中间件、应用程序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

支持分析用户访问行为日志，对异常情况实现多通道预警。

9.2.7.3 数据集成与分析功能

支持提供异构数据源的自动化分析工具，提升数据集成效率。

支持评估数据采集质量，监测字段映射准确率。

支持实现数据血缘追溯，图形化展示数据流转关系。

支持 RESTful API 和标准数据格式访问。

9.2.7.4 专项数据治理

对相关独立系统（例如：预算管理、科研经费、资产采购等）进行深度治理。

支持识别业务流程痛点，诊断数据质量问题。

提供数据治理解决方案，优化管理流程。

9.2.7.5 数据脱敏

提供旁路部署的数据库加密方式，支持 SM4 等国密算法。

▲支持 Oracle、SQL Server、MySQL 等数据库以及达梦、金仓等国产数据库加密，支持数据库系统所有

的内置数据类型。

支持 Linux、Windows 等操作系统。

提供密钥备份与恢复功能。

被保护数据表的权限控制应独立于数据库的权限控制。

数据库服务端加密程序 CPU 占用不超过 1%，内存占用不超过 32MB。

加密后原有可编程对象不需要改造，原有的数据库实例间数据同步规则和过程不受影响。

支持三权分立，系统默认设定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三种角色，可以新建用户，可以为新建用户分配权限。

9.2.7.6 数据映射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要求
数据映射管理	映射审核	审核【数据要素映射】维护的字典映射关系。审核通过的映射关系可发布给订阅系统。
	映射关系总览	支持预览整个数据要素系统所在分类下所有字典的映射关系及其明细，提供多映射关系字典较对功能。
数据源引擎	数据源管理	支持数据源维护，提供针对不同的数据源引擎管理、查看、连接测试功能。
	数据引擎管理	支持系统内数据引擎管理，可扩展支持更多引擎类型。
	引擎 sql 管理	支持不同引擎 sql 预览，解析，校验。
组件管理	业务组件管理	业务组件管理编辑。
	业务组件参数	参数定义，配置管理。
	组件执行	组件执行预览。
数据映射 配置	数据源配置	支持选择数据源，数据源参数校验，数据库表选择。
	数据源映射	选择任意数据源作为源或目标端进行数据映射匹配，根据别名或列名自动适配。

9.2.7.7 自然语义处理

后台内置基于深度学习的结构化模型，全面覆盖学校各种文书，满足结构化数据需求。

支持人工标注，系统自动后台训练形成结构化模型，实现个性化解析需要，从而全方面帮助学校数据治理。

自然语言处理平台基于数据底座的数据来源，支持判断是否是结构化数据，然后转换非结构化数据的数据格式，把 HTML 和 XML 转换为纯文本。

支持通过系统内置的模型完成文本结构化写入数据库。

9.2.8 数据源支持

支持对接市面上多种类型的数据库，支持多种数据源、多种类型的数据采集，包括源数据库连接、采集表定义与配置、文件上传、文件目录采集以及定时采集、自动校验、增量采集和全量采集等。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要求
同步任务	任务创建	▲支持创建全量迁移和增量同步一体化任务，整

		个过程完全自动化。增量实时同步阶段，确保全量期间的增量也完整同步到对端。
	任务管理	▲支持管理任务生命周期，查看任务信息、日志，监控日志状态、进度、延迟时间等
同步设置	机器管理	支持查看机器监控指标，并且在机器状态异常时发送报警。
	告警日志查看	查看告警历史。
	异常日志查看	支持对核心组件产生的异常事件进行记录。
	异步任务管理	支持以工作流的方式异步执行多个子任务。
	任务操作审计	支持对任何用户的重要操作进行审计。
数据源管理	添加数据源	支持不同的数据源可设置不同的参数
	管理数据源	管理已添加的数据源，包括修改地址、账号等。
配置管理	基本信息配置	通过控制资源的访问权限，有效阻止未经授权的资源被随意查看或操作。
	环境配置	支持对数据源设置自定义的环境，以区分数据源的业务场景，方便识别和管理数据源。

9.2.9 数据清洗

数据转换在转化的过程中，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9.2.9.1 空值处理

支持可捕获字段空值，进行加载或替换为其他含义数据，并可根据字段空值实现分流加载到不同目标库。
规范化数据格式：

支持可实现字段格式约束定义，对于数据源中时间、数值、字符等数据，可自定义加载格式。

9.2.9.2 拆分数据

支持依据业务需求对字段可进行分解。

验证数据正确性：

需利用 Lookup 及拆分功能进行数据验证。

9.2.9.3 数据替换

对于因业务因素，可实现无效数据、缺失数据的替换。

对无依赖性的非法数据，需替换或导出到错误数据文件中，保证唯一记录的加载。

支持将校内数据中，因各种历史原因或不明原因导致的不规范、错误的字段信息进行清洗，避免因部分明显错误的信息导致上层应用服务的结论错误。

支持对数据进行重新审查和校验，删除重复信息、纠正存在的错误，并提供数据一致性。

支持发现并纠正数据文件中可识别的错误，包括检查数据一致性，处理无效值和缺失值等。

支持过滤不符合要求的数据，不符合要求的数据主要是有不完整的数据、错误的的数据、重复的数据三大类。确保教育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支持对各类教育数据进行全方位的一致性检查，重点识别和处理以下典型数据问题：

9.2.9.4 数值范围异常

支持包括超出合理范围的数值数据，如采用 5 分制的课程评分出现 0 分或 6 分，学生学分出现负值或单学期超过 30 分等不合理情况。

9.2.9.5 逻辑矛盾数据

如教师工作量统计中周课时数超过 40 小时，学生成绩记录中百分制分数大于 100 分，或平时成绩与期末成绩严重不匹配等异常情况。

9.2.9.6 时间序列异常

包括学籍信息中入学年份与出生年份逻辑矛盾，课程安排时间冲突等时序性问题。

支持无效值和缺失值的处理

9.2.9.7 残缺数据

支持数据过滤，按缺失的内容向客户提交，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全或者选择删除。补全后写入数据仓

库。

9.2.9.8 错误数据

数值数据输成全角数字字符、字符串数据后面有一个回车操作、日期格式不正确、日期越界等。

9.2.9.9 重复数据

支持将重复数据记录的所有字段导出。

9.2.10 数据资产与数据标准

支持提供多维度的智能数据查询服务，支持用户根据学年学期、教学单位、课程类型等个性化条件进行灵活组合查询，实现教育数据的精准获取与高效利用。

支持模块化设计，提供标准化的数据服务 API 接口或以可插拔组件的形式，将各类教育管理数据无缝对接到现有教务、科研等业务系统中。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要求
数据流转	数据抽取和数据输出	支持从多种数据源（如数据库、文件系统、API 等）抽取数据，并将处理后的数据输出到指定目标。
数据探索	数据质量分析	提供数据质量分析工具，识别数据中的缺失值、异常值及不一致性问题，为后续处理提供依据。
	统计分析	支持对数据进行描述性统计分析，包括均值、方差、分布等。
	特征分析	提供特征分析工具，识别数据中的关键特征及其相关性，为特征工程提供指导。
	编程环境	集成 Python、R 等多种编程环境，支持用户通过代码进行数据探索与分析。
数据预处理	数据清洗	支持数据清洗操作，包括缺失值填充、异常值处理、重复数据删除等，确保数据质量。
	数据变换	提供数据变换功能，如归一化、标准化、离散化等，将数据转换为适合建模的格式。
	数据规约	支持数据规约操作，如降维、采样等，减少数据规模，提升处理效率。
	自动化预处理	提供自动化预处理功能，根据数据特征自动选择并执行预处理步骤，减少人工干预。
特征工程	特征工作流程	包括特征选择、特征构建、特征转换等，支持特征工程的全流程管理。
	自动化特征提取	提供自动化特征提取工具，根据数据特征自动生成新特征，提升模型性能。
模型评估	交叉检验	支持交叉检验功能，评估模型的泛化能力，避免过拟合。
	分类评估	提供分类模型评估指标，如准确率、召回率、F1 分数等，帮助用户评估模型性能。
	指标计算	支持多种模型评估指标的计算与展示，包括回归、分类、聚类等模型的评估指标。
模型管理	深度学习模型管理	支持深度学习模型的版本管理、导出与可视化查看，确保模型的可追溯性与可复用性。
可视化能力	建模可视化	提供建模过程的可视化工具，包括数据分布、特征重要性、模型性能等可视化展示。
API 服务	模型部署与负载均衡	支持将训练好的模型部署为 API 服务，并提供负载均衡功能，确保服务的高可用性与性能。
团队协作	项目协作与共享	支持多用户协作，提供项目共享、项目导入与实验分项功能，提升团队协作效率
资源管理	集群资源统计与管理	提供集群资源统计与管理功能，包括 CPU、内存、存储

		等资源的监控与分配，确保资源的高效利用。
分布式算法	基础能力与算法	支持分布式基础算法，提升大规模数据处理能力。
	图像处理与集成学习	支持分布式图像处理与集成学习算法，提升复杂任务的建模能力。
	自定义算法	支持用户自定义分布式算法，满足特定业务需求。

9.2.11 数据标准

支持维护数据标准，包括业务术语标准、参考数据和数据要素标准、数据元标准、指标数据标准等。支持数据标准变更管理、数据标准检索等。支持数据标准应用评估管理等。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要求
术语视图	术语及关键词搜索	检索术语或关键词搜索，返回符合内容
	数据标准与知识管理平台术语库	
	概念属性	展示术语概念、语义类型、定义、同义词等详细信息
同义词	同义词导入	支持单个或者批量导入校内术语
	自动映射	机器自动匹配，返回标准术语映射的候选项
术语映射总览	术语及关键词搜索	▲支持检索术语或关键词，返回符合内容
	术语映射总览	展示某概念和其他术语的交叉映射结果
订阅发布	订阅发布服务	订阅发布服务

9.2.12 数据交易与安全保障

支持确权后，数据可以在不同主体之间安全、高效地流通，避免数据“孤岛”现象，提升教学资源的利用效率。

保障数据安全与合规

支持明确权属关系后，规范数据的使用和管理，防止数据泄露和滥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支持决策与管理

经过确权处理的教育数据可应用于教学评估、科研分析、教育政策制定等领域，提升教学质量管控水平和教育治理能力。

支持教师开展精准化教学决策，帮助学校进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为教育主管部门制定科学的教育发展规划和政策提供数据支撑。

支持建立规范的数据使用机制，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

9.3 数据要素检索引擎

▲支持治理后的数据要素结合知识图谱对数据底座底层数据进行快速检索，同时能对统计结果的数据源头进行回溯，实现数据统计分析和真实数据源的闭环。

支持全方位检索、导航功能，对数据进行深加工，提炼编号、标题文书类型、关键词、基本数据、文本、时间等要素，提高数据的参考价值，定时更新。

支持基于 SaaS 云服务模式对校内外及第三方授权机构开放数据检索服务。

9.3.1 数据模型管理

支持运营管理数据模型的设计、数据模型和数据标准词典的同步、数据模型审核发布、数据模型差异对比、模型版本管理等。

支持包括教学质量评估、科研成果统计等内部数据统计规则，支持教务管理数据模型、科研管理数据模型等核心业务模型的设计与开发。

支持数据模型与教育数据标准词典的智能同步机制、模型审核发布流程、跨院系模型差异对比工具以及

多版本模型管理功能。

支持不同来源教育数据在统一框架下分析与处理。

支持针对教学督导、学科评估等不同场景创建定制化数据模型。

支持数据血缘分析技术追踪数据流转路径，结合影响分析评估模型变更风险。

9.4 数据共享交换

支持对学校教育数据资产进行智能化分类分级管理。

支持采用 GNN 图学习算法自动抽取教育实体关系，开发学科知识本体模型，实现跨领域知识关联。

支持智能分类系统，基于图嵌入技术实现数据自动聚类，构建多维度分级标签体系（敏感度、价值度等），支持动态调整分类规则和权重。

支持提供可视化图谱探索工具，开发基于图谱的智能检索服务，支持关联推理和路径发现。

支持数据应用于学生成长追踪、教学质量评估、科研合作发现等场景，提升教育数据治理水平和应用价值。

9.4.1 动态融合构建目录

9.4.1.1 支持动态演进机制

建立数据-业务联动模型，自动感知培养方案调整、学科建设等业务变化。

支持开发数据资产自优化算法，持续完善目录结构和分类体系。

支持数据资产管理，支持历史追溯和变更分析。

9.4.1.2 智能洞察功能

支持内置教育发展趋势预测模型，预判专业设置、教学改革等需求变化。

支持提供数据资产健康度评估，识别待完善数据领域。

支持生成数据服务优化建议，指导资源精准投入。

9.4.1.3 前瞻适配能力

支持新设专业、跨学科项目等拓展需求的快速响应。

支持自适应调整数据采集范围和治理策略。

支持预置数据服务接口模板，缩短新业务上线周期。

9.4.2 数据要素检索系统

9.4.2.1 数据目录管理

支持为数据建立详细的目录索引，方便用户快速查找数据；

数据权限管理基于角色和用户组，实现细粒度的数据访问控制，不同用户只能访问其被授权的数据；

支持通过制定质量规则和定期质量评估进行数据质量管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支持集成多种数据分析工具和算法库，如数据挖掘算法（聚类、分类、关联规则挖掘）、机器学习算法（线性回归、决策树、神经网络）等。

支持用户通过可视化界面或编程接口调用这些工具和算法，对数据进行深入分析。

数据可视化分析支持表格、柱状图、折线图、饼图、仪表盘、漏斗图、雷达图、文字云、热力图、日历图、地图等多种数据可视化图表分析。

支持数据分析流程的定制和自动化运行，提高分析效率。

9.4.3 区块链安全交易

支持区块链技术的分布式账本、加密算法、智能合约等核心特性，对数据资产进行上链存证。

确保数据在远程访问过程中的安全性，实现数据的可控访问，杜绝数据泄露风险。

区块链节点间共识机制：

▲ 尽量采用资源消耗量小的共识方法。避免使用传统公链中 PoW、PoS 等资源消耗较大的共识机制。在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满足吞吐量和确认速度，突破传统区块链可扩展性瓶颈。

9.4.3.1 链上满足数据存储类型

要求满足多种格式和不同规模的数据存储模式，可采用链上存储关键数据哈希值，链下存储实际数据的方式，平衡数据安全性和存储成本同时满足音视频、图文、知识图谱等多种格式数据的上链存证。

9.4.3.2 智能合约支持

采用成熟的智能合约开发框架，并经过严格的安全审计，确保合约代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尽量支持安全性高的语言（如 RUST、C++、GO）编写发布智能合约，避免使用容易出现安全漏洞的语言（JAVA、Solidity、JavaScript）。

9.4.3.2.1 数据隐私保护

采用差分隐私、同态加密等技术，对敏感数据进行保护，确保用户隐私不被泄露。

9.4.3.2.2 跨链互操作性

平台应具备良好的互操作性，能够与其他区块链系统和数据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实现数据的共享和交换。

9.4.4 用户行为追溯与授权管理

9.4.4.1 主体信息上链及更新处理

数据权益方注册登记及信息更新，内容包括数据权益方（如院校、企业）需通过实名认证（如身份证、机构代码、数字证书）注册账户，信息上链存证，确保身份唯一性。

基于区块链的智能合约自动验证资质，并生成唯一身份标识（如公钥/私钥对）。

支持权益方在线更新基础信息（如联系人、业务范围、数据授权声明），每次修改需签署数字签名并上链，形成可追溯的版本记录。

利用链上状态机记录信息变更历史，结合数据资产目录文档，确保修改透明且不可篡改。

9.4.4.2 数据资产的发布与自动更新

支持元数据加密及动态密钥化，利用区块链技术和加密规则进行动态密钥的分享。

支持确保数据的使用和授权情况能够实时上链，保证相关信息可查，从而实现联盟内的数据共享，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促进数据的合理利用。

9.4.4.3 数据资产技术性确权工作

支持根据数据权益方提交的相关信息，系统通过哈希算法生成唯一标识，并实时上链存证。

支持结合区块链时间戳服务（如 BSN）确权时间，确保不可篡改。

9.4.4.4 管理端功能

权限分级管理：根据角色（如管理员、审核员、运维人员）分配不同权限（如数据修改、合约部署、日志审计），通过角色权限模型（RBAC）实现细粒度控制。

系统监控与告警：实时监控区块链节点状态、数据同步延迟、上链拥堵情况，异常时触发短信/邮件告警。

审计与日志管理：自动记录所有操作日志（如用户登录、数据修改、确权流程）至链上或私有审计链，支持追溯操作源头。

9.5 基础管理功能

9.5.1 用户查询

支持通过输入用户登录名、用户姓名或选择组织机构等查询条件快速定位到符合查询条件的用户。

9.5.2 用户管理

支持对用户的新增修改,对用户的权限进行控制。

组织机构管理

支持对用户所在的组织机构进行增减,层级设定,机构相对的权限设置。

导入导出提供相应的权限的导入和导出，主要包括权限体系、权限信息和角色信息的导入导出。

9.5.3 权限体系

支持对应用权限的添加,排序,查询和权限审计等。

角色管理

支持应用角色的增减,对角色进行权限设定,角色对应用户的管理。

9.5.4 通知公告

发布对所有用户可见的消息。

9.5.5 日志审查

审计事件查询

支持根据条件查询平台用户的关键的操作记录审计。

账号登录记录

账号登录记录可查询用户登录过的记录。

9.5.6 系统设置

扩展属性管理

支持对用户或者组织机构的基础信息进行扩充添加对应的属性,在用户/组织机构编辑界面可相对应填写改属性数据。

9.5.7 系统初始化

支持通过数据库导入和 Excel 导入两种方式对未存在的用户和组织机构进行到入到系统。

9.6 对接和数据采集要求

9.6.1 系统对接

▲投标人需承诺免费对接学校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教学一体化教学资源平台和学校数字化校园平台及相关业务系统等相关系统对接的各类接口，按校方系统接入标准规范要求实现对接，并保证软件运行的流畅和功能要求。

9.6.2 对接费用

因所投产品功能实现需要，产生的所有投标人所投产品软件开发、对接费用以及学校现有信息软件对接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总价内。

9.6.3 数据采集

中标人需负责完成学校历史数据的采集，保证数据的连贯性、可比性，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0 项目实施要求

10.1 保密要求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0.2 服务要求

项目管理与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以及合格的项目实施人员，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

项目工作小组

10.2.1 成立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工作组

1) 项目实施人员：平台开发完成后，在平台的现场部署阶段供应商须承诺提供至少 3 名驻场项目实施人员在采购方现场工作，直至平台上线并进入试运行阶段。

2) 项目管理与上线支持人员：供应商需承诺在项目阶段全程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在平台上线期间，供应商须提供上线支持人员。

10.2.2 文档资料管理

1) 文档是保证项目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投标人需要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采购方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

2) 整个项目的过程包括后期修改维护提供系统、完整的项目管理、设计和开发、操作说明等书面文档及其电子版。

10.2.3 培训与技术转移

全面的操作培训是系统获得广泛应用的前提和基础。为了保证系统顺利上线运行，投标人需要准备并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对采购方技术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同时需要负责培训的实施，包括培训文档的准备。

对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技术，投标人需要提供必要的培训与技术转移手段，保证能够将其传授与采购方 IT 技术人员。

与培训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应当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在实施完成结束前，采购方将不为此支付此类费用。

10.3 交付物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产品，并在采购方现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安装。

系统实施验收按照合同计划进行，但初次验收必须在主要应用模块实施完成，并试运行合格后按文档进行。最终验收需要在全部系统上线并运行后进行。投标人提供交付清单供招标机构和采购方进行确认。

验收人员由采购方相关人员、承建方人员，验收标准按软件工程规范，并以系统稳定运行为前提。系统验收前，由投标人按系统分析文档和系统设计文档对系统进行确认，经双方主管人员签字认可，存档留作验收时参考。

系统验收后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

10.4 质量保证

支持服务保证

10.4.1 针对采购方项目，投标人应承诺如下支持服务保证：

- (1) 投标人必须提供支持服务以保证系统的平稳运行。
- (2) 投标人需要与采购方共同合作，统一安排运维管理，保证系统（特别是应用模块）的有效运转。
- (3) 投标人需要制定全面的工作计划，保证按照工作计划进行运维管理。
- (4) 投标人应在合同期内将系统的所有变动详细记录，并有反馈。
- (5) 投标人必须保证版本的控制，对所有的应用系统配置、源程序代码、文档等进行有效的管理。
- (6) 投标人必须制定安全管理手册，保证系统的可靠性。
- (7) 投标人必须遵从国家、地方高校管理机构的统一安全标准。
- (8) 中标方对系统的任何改动都应该通知采购方。
- (9) 中标方要保证系统开源交付，采购方对系统有最高权限以及保证全部数据的所有权归采购方所有。

10.4.2 需求收集及开发

- (1) 投标人承担从各相关方收集需求的工作，用户需求规格说明书将由采购方签字盖章后确认。在不超出模块整体业务架构的前提下，以各相关方确认的需求作为开发、上线和验收依据。
- (2) 投标人需要对用户需求做进一步的分析与处理，并将其转化成技术需求规格，报告给采购方。

10.4.3 软件的支持与维护服务

- (1) 投标人应该提供各类技术人员的职责与联系方式，方便用户与相关人员的沟通，协助制定系统的操作规范。
- (2) 项目实施完成后免费维护期为一年。
- (3) 免费维护期内，应免费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 (4) 维护人员必须为本项目实施人员。

10.4.4 解决问题、排除故障响应时限要求

- （1）在实施期内（即系统终验合格前），有运维服务人员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在出现故障时及时响应。
- （2）在实施结束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日常维护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经采购人信息中心授权通过远程登录到检验中心网络系统进行的故障诊断和排除。远程登录也未能排除故障的，尽全力安排人员提供上门服务。

10.4.5 售后服务

- （1）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校方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 （2）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

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经采购人授权远程登录到院方网络系统进行免费的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

- （3）重大技术问题处理

对重大的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协调组织技术专家小组进行会诊，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 （4）质保期

从项目通过整体验收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后收取维护费；维护费用由采购方和中标人通过合同或协议商定，年维护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11 成果文件

序号	系统	数量
1	数据基座建设	1 套
2	数据治理	1 套
3	数据要素检索引擎建设	1 套
4	数据共享与交换	1 套
5	数据治理及数据基座管理	1 套

12 验收标准

- 12.1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产品，并在采购方现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安装。

12.2 系统实施验收按照合同计划进行，但初次验收必须在主要应用模块实施完成，并试运行合格后按文档进行。最终验收需要在全部系统上线并运行后进行。投标人提供交付清单供招标机构和采购方进行确认。

12.3 验收人员由采购方相关人员、承建方人员，验收标准按软件工程专业规范，并以系统稳定运行为前提。系统验收前，由投标人按系统分析文档和系统设计文档对系统进行确认，经双方主管人员签字认可，存档留作验收时参考。

12.4 系统验收后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一、评审因素索引表	76
二、投标函	78
三、投 标 报 价 汇 总 表	79
四、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	80
五、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81
六、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82
七、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3
八、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4
九、资质证书（如有）	84
十、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85
十一、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6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7
十三、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88
十四、联合协议（如适用）	89
十五、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90
十六、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91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93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十九、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95
二十、服务人员一览表	96
二十一、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97
二十二、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98
二十三、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99

注：因未在本表中注明评审因素所涉及的投标文件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不利评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 标 函

致： _____ **（招标人和招标代**
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第 16.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6） 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 （7）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包件号：_____ 项目编号：2402028031 价格单位：元

一、投标报价汇总			
服务及其他合计报价		引入后面“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的总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二、其他开标信息			
投标保证金（明确币种、 金额和单位）		完成期限(含义见下注 2, 单位：日)	
其他开标项		其他开标项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注：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开标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本表“其他开标信息区”内的“完成期限”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服务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3.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四、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_____ 项目编号：2402028031

序号	名称	服务或工作范围	服务或工作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价格
1								
1.1								
1.2								
1.3								
2								
3								
4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可能的各项税费）。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要求填报的价格以及单价子目的单位和数量），否则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填报价格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和价格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五、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 （9）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10） 投标人未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11）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注：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参考本格式，内容不允许出现实质性偏离；采用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六、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 注：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七、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公章：_____

八、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九、资质证书（如有）

十、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除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投标时提供经营许可证外，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十一、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格式仅适用于上海、北京、重庆、杭州、广州、深圳 6 个试点城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部属高校、国家或部属科研机构等中央政府采购项目及其他省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仍应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十三、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如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将列明如下：

- (1)
- (2)
- (3)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四、联合协议（如适用）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 （1） [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受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委托，合法代表联合体递交投标文件、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商谈合同、合同实施和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牵头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投标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联合体均予以承认。
- （2）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及相应责任如下：_____。
- （3）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_____。
- （4）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_____。
- （5） 联合体各方在此承诺：本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约束力，所有联合体成员就本项目的投标及中标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6） 本协议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 （7） 本协议一式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成员一（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仅当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拟组成联合体时需提供本协议书。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十五、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经平等协商，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投标中的分包事宜达成一致，若甲方在该项目中中标，甲方愿将以下工作分包给乙方承担，乙方愿接受甲方的分包。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 （1） 分包工作的范围和内容：_____。
- （2） 乙方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_____。
- （3） 乙方与甲方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_____。
- （4） 乙方就其分包工作承担责任，甲方就整个中标合同（包括分包部分）向招标人负责。
- （5） 本协议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 （6）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甲方名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仅当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需提供本协议书。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十六、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_____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
-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九、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学 历	
工作年限					
序号	工作经历	时间	担任职务	个人荣誉情况	
1					
2					
3					
4					
5					
参与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担任 职务	获奖情况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二十、服务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本项目中 拟任职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证书 专业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除本表外，投标人还应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若有时），提供服务人员的社保缴纳、执业或职业资格、职称、受教育程度、相关业绩等证明材料。

二十一、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注：投标人应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二十二、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二十三、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 标 要 求	投 标 响 应	响 应 / 偏 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附件一.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海事大学数据治理及数据基座建设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得分	0~10	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其价格评审得分： 式中： sqi——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 smax——价格评审满分值； pmin——各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格； pi——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 上述评标价格是已按下列规定调整后的价格： 1）投标价格按规定进行核实修正； 2）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 3）其他规定的调整。
经验业绩	0~6	根据近 3 年（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数据治理或建设类项目的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服务单位规模、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

		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专业能力	0~6	1) CS3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或其他证明投标人具有同等专业能力的证书; 2) CCRC 信息安全集成服务认证证书; 3) CCRC 信息安全运维服务认证证书; 4)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证书,或其他证明投标人具有同等专业能力的证书; 5) 软件企业认证证书,或其他证明投标人具有同等专业能力的证书; 6) CMMI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证书,或其他证明投标人具有同等专业能力的证书。 上述证书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能力	0~5	1) 本科或以上学历,计算机、信息管理相关专业; 2) 有 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证书,或其他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等专业能力的证书; 3)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计算机类专业); 4)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认证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

		5) 具备同类项目的管理经验。 上述每满足 1 项得 1 分, 满分 5 分。 注: 提供简历、证书复印件以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功能指标 1	0~4	(1) 评审内容: 一般技术参数: 非“▲”条款(4 分)。 1、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 4 分; 2、有 1~2 项指标负偏离的得 3 分; 3、有 3~4 项指标负偏离的得 2 分; 4、有 5~6 项指标负偏离的得 1 分; 5、有 7 项以上负偏离的得 0 分。
功能指标 2	0~20	(2) 评审内容: 重要技术参数: “▲”条款(20 分)。 “▲”条款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 20 分; 每有 1 项指标负偏离扣 2 分, 扣完为止。 注: 1) 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 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 2) 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需在附件格式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的所在页。
技术方案	0~12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的描述、设备的组成、尺寸的合理性、指标的先进性、设备安全性、易用性、个性化定制灵活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无缺点的得 12 分; 有 1 处缺点得 10 分; 有 2~3 处缺点得 8 分; 有 4 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 得 0 分。评分标准的“缺点”是指(下同): (1) 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 缺少具体说明;(3) 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 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 存在明显漏洞;(6) 不符合采购需求;(7)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项目实施方案	0~12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包括施工、安装、调试、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现场管理、提供技术援助等内容, 考量投标人的项目实施优劣, 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无缺点的得 12 分; 有 1 处缺点得 10 分; 有 2~3 处缺点得 8 分; 有 4 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 得 0 分。
故障及应急处理	0~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无缺点的得 5 分; 有 1 处缺

		点得 3 分；有 2~3 处缺点得 1 分；有 4 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0~5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大纲、培训时间、培训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无缺点的得 5 分；有 1 处缺点得 3 分；有 2~3 处缺点得 1 分；有 4 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验收保障	0~5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验收方案、验收缺陷处置、性能违约赔偿是否符合足以保护招标人的权益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无缺点的得 5 分；有 1 处缺点得 3 分；有 2~3 处缺点得 1 分；有 4 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	0~5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与计划、维保内容与价格、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考量投标人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无缺点的得 5 分；有 1 处缺点得 3 分；有 2~3 处缺点得 1 分；有 4 处或以上缺点或

		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2	0~5	驻场服务（5 分） 提供 3 人驻场运维服务的，得 5 分。 不提供驻场服务或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分。 提供驻场服务人员资料和证明材料。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

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外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 1. 报 名 时 间： 2025-10-21 至 2025-10-28 上 午 00:00:00~12:00:00； 下 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 4.开标一览表

上海海事大学数据治理及数据基座建设包 1

投标总价(总价、元)